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：

序号	案号	当事人（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、案外领款人）	发放金额（元）	发放依据	承办法官（联系方式）
1	(2025)粤1602执1398号	申请执行人：河源市金田中百建材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：袁伟 案外人：李锦烨	29603.97元	退还买受人李锦烨过户房产时垫付被执行人袁伟需承担部分的税费29603.97元。	吴法官 0762-3138033

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，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

